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高新区建管办，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生产事故，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安全。根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宜昌市建筑市场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工作要求如下:

一、加强建筑起重机械从业人员管理

建筑起重机械从业人员(含安拆、维保、司机、信号司索工等）信息均应录入宜昌市智慧城建系统，实行“建安码”“安全分”管理。建筑起重机械“一体化”企业（以下简称“一体化”企业）应建立稳定的安拆、维保队伍，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社保。施工总承包单位作为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应与司机、信号司索工签订劳动合同。在办理安装登记前，“一体化”企业应将专业分包合同，使用单位与司机、信号司索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等资料录入宜昌市智慧城建系统；如果发生人员变更，应在5个工作日内上传变更资料。

二、加强建筑起重机械源头管理

对进入宜昌市建筑市场的建筑起重机械加强源头管理，加强检查，杜绝“套牌”行为。建筑起重机械主要金属结构件应具有可追溯性的、唯一的、能永久保存的编码，该编码应明确载明生产企业和出厂时间。不同生产企业生产，或同一生产企业生产但不同型号的建筑起重机械重要金属结构件不得混用。

新建筑起重机械应按照宜昌市住建局《关于印发宜昌市智慧工地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要求，具备“黑匣子”、视频监控、生物信息识别和吊钩可视化等基本功能。如果部分功能不齐全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企业需向产权单位书面告知。生产企业应加强售后服务，并协助将智能监测设备接入宜昌市智慧城建系统。

在建筑起重机械进场之前，“一体化”企业应对建筑起重机械金属结构等进行自查。塔式起重机的出厂时间超过住建部规定的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年限60%以上的，进场前还应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按《建筑起重机械安全评估技术规程》JGJ/T189 对设备进行安全评估，安全评估合格后方可进场。

三、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安拆管理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方案中应明确设备基础条件，附着装置的位置，每道附着装置以上标节安装数量等内容。首次安装、加装附着装置、顶升加节、拆卸作业均应严格执行安装方案。多塔作业的，应按照安全专项方案专家论证意见执行。

建筑起重机械基础需满足设备出厂文件规定的要求，基础周边应采取有效的排水措施。在安装前，参建各方应对基础进行联合验收，重点核查基础位置、标高、预埋结构与塔身连接平面的倾斜度等。

建筑起重机械金属结构件及其零配件进场后，监理单位应组织施工总承包单位、“一体化”企业对建筑起重机械进行进场验收，除核查质量证明文件外，重点对主要受力构件、联接件进行外观检查，并形成书面验收记录、影像资料等。

在建筑起重机械安拆作业前，监理单位应组织项目部安全员、机械管理员，“一体化”企业安全员共同核查作业安全条件，经确认符合要求后，签署作业安全条件审核表，方可进行作业。安拆作业时，“一体化”企业技术人员、安全员应“双到位”现场监管，监理单位安全监理员，项目部安全员、机械管理员全程旁站。

四、加强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管理

建筑起重机械共同验收前，“一体化”企业应向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其中，允许机动运输设备进入施工升降机轿厢的，必须明确其类型、功率、载重量和移动速度等技术参数和安全防护措施，避免发生机动运输设备冲撞轿厢门的险情。

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部应配备机械管理员，负责对机械设备的进场、安装、检测、验收、使用、调度、维修、退场进行全过程管理。机械管理员督促“一体化”企业开展季检、月检，督促建

筑起重机械司机开展日检，并组织周检。

五、加强建筑起重机械检测管理

凡在宜昌市开展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的机构，应在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督与诚信一体化工作平台办理登记手续。在开展检测检验活动过程中，应接受属地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建筑起重机械完成首次安装、首次附着安装、最终附着安装后，应依次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检验检测机构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告知使用单位，使用单位应立即停止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迅速组织整改，及时排除安全隐患。若有建筑起重机械倒塌等重大险情的，还应直接报告属地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

检验检测机构对检验合格的建筑起重机械应及时出具检测检验报告和检测检验合格标志，检测检验合格标志应载明检测日期、检验有效期、合格证编号、检验员等信息，并将检测检验合格标志固定在建筑起重机械的显著位置。

六、加强建筑起重机械的智慧管理

新办理施工许可的项目，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按照宜昌市住建局《关于调增我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的通知》要求，保障建筑起重机械的智慧工地经费支出。在建筑起重机械共同验收前，使用单位应将智能监测设备接入宜昌市智

慧城建系统。

加装和使用智能监测设备不得破坏建筑起重机械的受力结构，或改变建筑起重机械的性能及控制方式，必要时需经原建筑起重机械生产企业指导。在建筑起重机械使用期间，使用单位应对智能监测设备组织经常性的检查、维护保养，以保证其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七、加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管理

各地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应加大对现场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生产情况随机抽查力度。可采取邀请社会专家或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开展建筑起重机械的专项安全检查。抽查、检查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立即责令责任单位组织整改。

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应严格落实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检测和使用管理制度，对不遵守相关规定的行为，采取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记不良行为、限制其在本地承接业务直至清除出建筑市场等措施，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的法律责任。

本文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

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12 月 28 日